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0号《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实业等”）发行73,538,620股新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95元/股。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7号）。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3年4月26日，新增股份上市。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